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 无锡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的无锡市市级政务网络和数据统一安全建设运营项目 采购活动，所分包内容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锡市市级政务网络和数据统一安全建设运营项目（标的名称）中的服务授权、信创改造、密码应用改造、安全咨询服务、安全运营服务、安全评估服务（风险评估测评服务、安全情况摸排服务、安全责任自查服务、DSMM评估测评服务）（分包部分），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无锡数字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216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7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分包部分），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承接分包内容的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6月1日

注：（1）投标人为大型企业时，提供分包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只需针对投标人分包给中小企业的标的及其所属行业进行逐一进行填报，“企业名称”应填报为提供该项服务的承建（承接）商，“企业名称（盖章）”处还须盖有相应分包供应商单位公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分包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分包意向协议（参考格式）

甲方（投标供应商）：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供应商）：无锡数字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承诺，一旦在无锡市市级政务网络和数据统一安全建设运营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00-JZCG-G2026-0026）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内容	占项目预算的比例（%）	备注
1	无锡数字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服务授权、信创改造、密码应用改造、安全咨询服务、安全运营服务、安全评估服务（风险评估测评服务、安全情况摸排服务、安全责任自查服务、DSMM评估测评服务）	50.77%	/
2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采购人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采购人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2026年6月5日